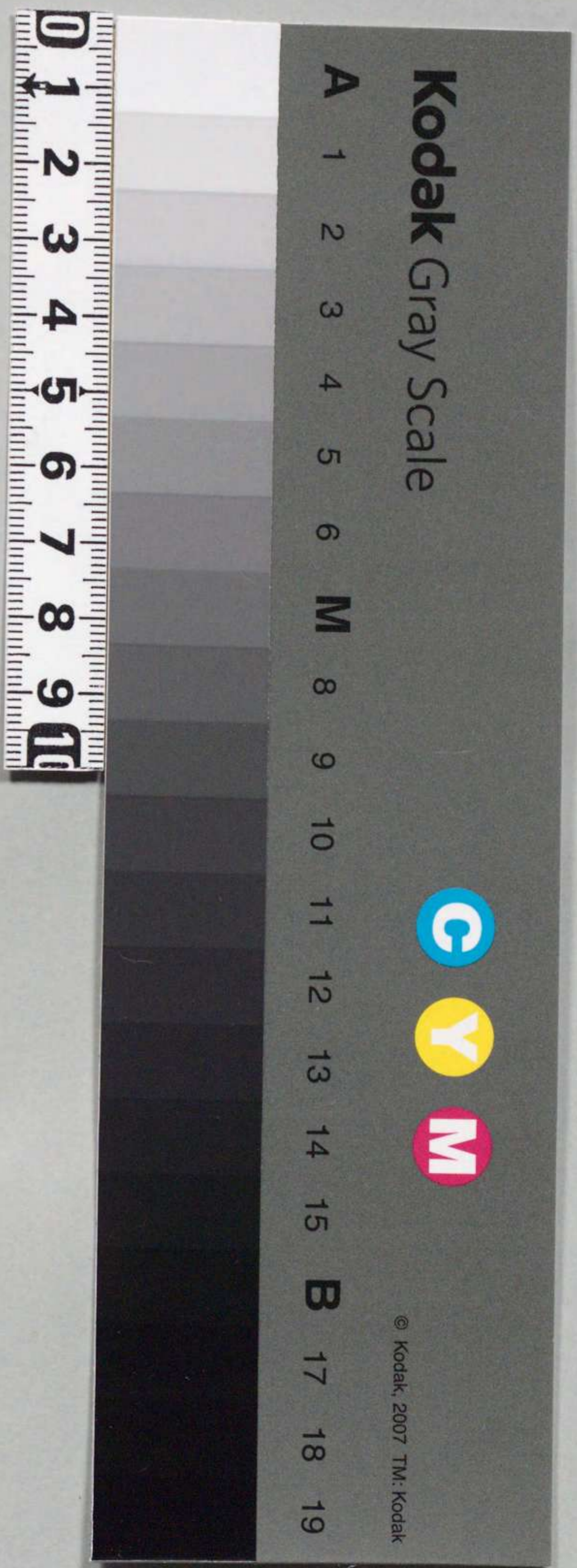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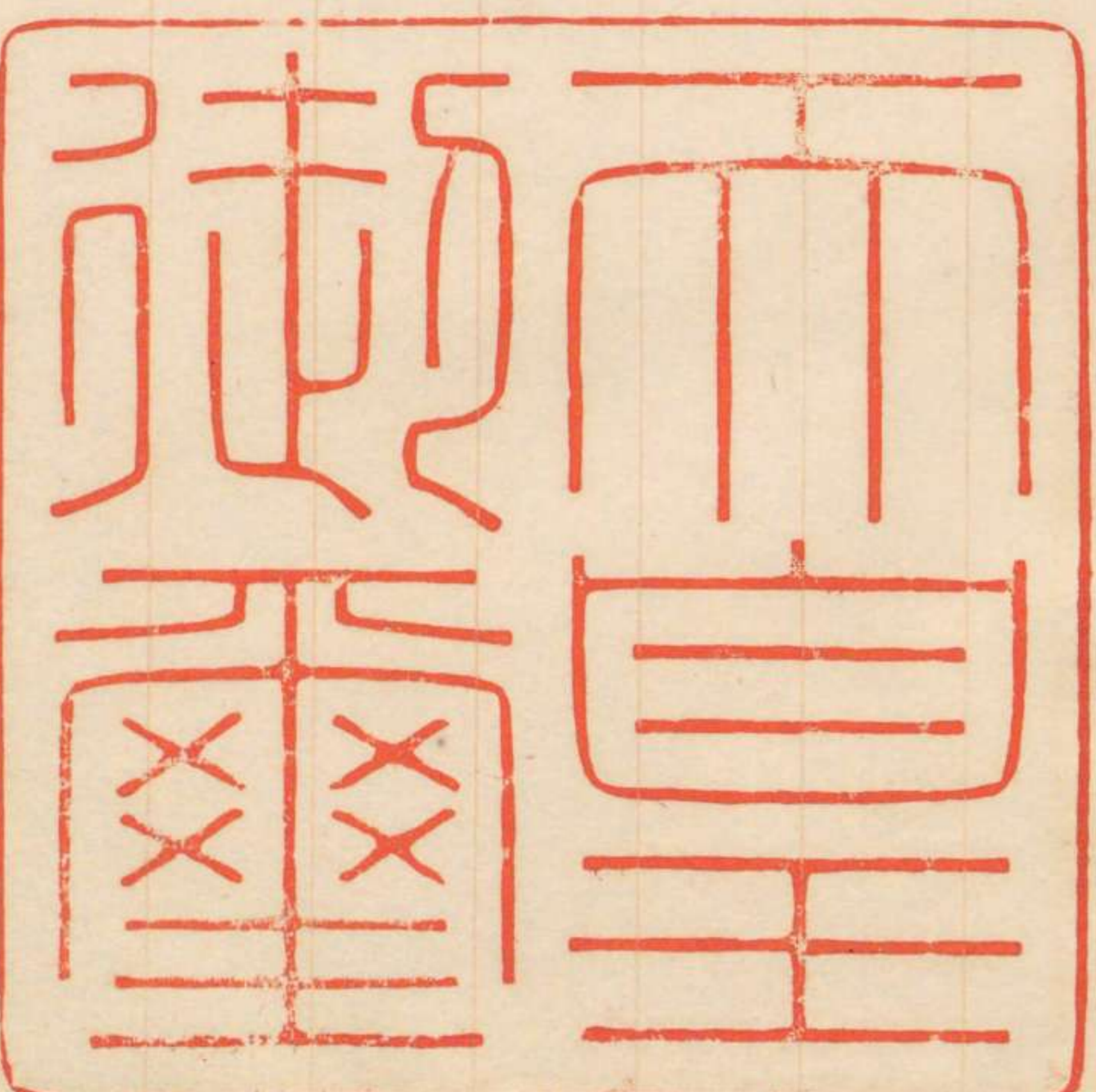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五號



朕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局

司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澄

勅令第九十五號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ハ臺灣總督ノ監理ニ屬シ郵便電信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縣廳所在地ニ一等郵便電信局島廳及支廳所在地其ノ他樞要ノ地ニ二等郵便電信局ヲ置ク  
臺灣總督ハ其ノ必要ト認ムル地ニ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又ハ郵便及電信

ノ支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ノ名稱位置及其ノ管轄區域ハ別表ニ依ル

二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其ノ他郵便及電信支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四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局及二等電信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郵便電信書記

通譯生

第五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ハ奏任トス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ハ其ノ委任權内ニ於テ管轄区域内ノ二等郵便電信局以下ヲ監督ス第七條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奏任又ハ判任トス判任局長ハ郵便電信書記ヲ以テ之ヲ兼スシム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ハ所轄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八條 二等郵便局長二等電信局長ハ判任トス郵便電信書記ヲシテ之ヲ兼示シム上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九條 郵便電信書記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通譯生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二等郵便  
電信局長及奏任二人ヲ以テ各局ヲ通シテ十七

第十二條 郵便  
電信書記ハ各局ヲ通シテ三百六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三條 通譯生ハ各局ヲ通シテ三十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ハ所轄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八條 二等郵便局長ハ判任トス郵便電信シム上官ノ指揮

第九條 郵便電信ノ指揮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通譯生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



第十一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及奏任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各局ヲ通シテ七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二條 郵便電信書記ハ各局ヲ通シテ三百六十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十三條 通譯生ハ各局ヲ通シテ三十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一等郵便電信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表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郵便電信局	臺北	臺北縣
臺中郵便電信局	臺灣	臺中縣
臺南郵便電信局	臺南	臺南縣

內  
閣

